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食品業者登錄服務申請表

1140410版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存根聯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食品業者登錄字號	
申請服務項目	☐ 新申請 ☐ 登錄資料確認 ☐ 登錄資料修改 ◎廢止： ☐ 歇業 ☐ 變更負責人 ☐ 未從事食品相關 ☐ 重覆登錄 ☐ 改健保卡/自然人/工商憑證 ☐ 其他：_____		
負責人姓名	市話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		
營業登記	☐ 有，登記名稱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 ☐ 無		
營業登記地址	臺南市		
實際營業地址	☐ 同營業登記 ☐ 不同營業登記：臺南市		
招牌	☐ 有，招牌名稱：_____ ☐ 無		
電子信箱			
登錄事項	☐ 製造、加工業 ☐ 餐飲業 ☐ 販售業 ☐ 輸入業 ☐ 輸出業 ☐ 物流業		
美食外送平台	☐ 無 ☐ 有(☐ UberEATS ☐ foodpanda ☐ 其他 _____)		
從業人數	☐ 5 人以下 ☐ 6-20 人 ☐ 21-50 人 ☐ 51-100 人 ☐ 101 人以上		
現場輔導項目	(1)牡蠣「原產地」標示： ☐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☐ 販售業者 (2)特定魚種魚「品名」標示： ☐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☐ 販售業者		

公司(商號)印章

負責人簽章

代理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-----切割線-----

食品業者登錄業者收執聯

有關臺端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（下稱本局）申請食品業者登錄服務，申請服務項目：☐新申請登錄字號☐登錄資料確認☐登錄資料修改☐廢止登錄字號，已協助臺端完成登錄資料，登錄字號為：_____。

※ ☐無需補件 ☐尚需補件資料如下：

- ☐產品責任險投保證明書。
☐廢棄物(清除許可證、合約書、回收數量紀錄單)
☐技術證照(具商業登記餐飲業)
☐其他

★提醒您!!

- 完成登錄後，**每年應至平台申報確認登錄內容**。登錄內容如有變更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變更登錄內容。食品業者歇業或其應登錄之營業類別經廢止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者，應向衛生局申報並廢止其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。登錄資料不實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勿使用逾有效日期之食品(含原料)及食品添加物**，於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售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違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**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**。
 - 須使用合法食品添加物且應符合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**。
- ※如有登錄問題可撥打系統操作暨登錄制度諮詢服務專線 0809-080-209，（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:00~12:00及13:30~17:30），或可撥打本局服務電話06-6357716分機232，或06-2679751分機218**（服務時間週二、週四13:30~17:00）**。